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緝字第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宗瑋

選任辯護人 李明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宗瑋之羈押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陳宗瑋因本案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以其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先前多次傳、拘無著，經通緝始歸案，有逃亡之事實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7月23日將其羈押。茲被告因另案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13年10月12日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開具113年執午字第7341號執行指揮書將被告送監執行，且自113年10月16日起算上開刑期，有執行指揮書影本在卷可稽，則被告既另案送監執行，已無逃亡之虞，其羈押原因業已消滅，本院爰依法裁定撤銷被告之羈押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孫淑玉

法 官 李俊彬

法 官 周紹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卓博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